航班备降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子进一步规范航班备降工作,避免备降航班不能及时降落的情况,保证飞行安全和航班正常,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台、港、澳地区), 民用航空运输飞行航班备降活动中所涉及的航空公司运行、空中 交通服务保障、机场<u>地面</u>保障等工作,应<u>当</u>遵循本规则。
- **第三条** 航班备降是指航班因故不能或不宜降落在目的地机场而需在其他机场降落, 包括 航班 紧急备降和非紧急备降。

紧急备降是指航班飞机发生空中遇险、非法干扰、危险品泄漏、最低油量告警等紧急情况而需要尽快降落。

非紧急备降(以下简称航班备降)是指航班的目的地机场因 天气等原因不能提供飞机降落起降时,需要在其他机场降落。

- **第四条** 航班备降工作应当遵循保证安全第一、积极主动、 综合协调、密切配合、保障有力的总体原则。
- **第五条** 航空公司对航班备降承担主体责任,空管部门、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对航班备降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 第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航班备降工作的总体监督管理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辖区内航班备降工作的监督管理检查及综合协调工作。
- **第七条** 当航班需要紧急备降时,相关空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障其降落。
- 第八条 被确定为重点地区、重点机场和重要航路的备降 机场,应将航班备降需求、备降机位建设要求等纳入机场总体规 划,并完善设施设备配备,提升备降保障能力。

第二章 具体工作规则

第八九条 航空公司根据航班、航线、机型等情况自主选择 备降机场后,应当主动与目的地备降机场签订备降保障协议,或 者在机场使用协议(或地面服务保障协议)中明确备降保障条款。 并按照协议的条款,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该协议或者条款至少 应当包括:

- (一) 备降航班所使用的机型;
- (二)机场提供备降服务的时间(即是全天保障还是在某个时间段保障备降)段;
- (三)航班备降后<u>飞机</u>地面勤务和<u>地面保障</u>服务保障方面各 自的职责:
- (四)备降航班旅客服务的内容、<u>服务标准、职责和</u>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等。
- **第九士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在放行航班前,应当掌握目的地机场、备降机场的天气和开放使用情况,尽量避免<u>航班</u>备降情况的发生。航班起飞后,当遇到目的地机场和飞行计划中选择的备降机场天气条件或其他条件发生变化而因故无法降落时,运控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与飞行机组共同选择其他可用的备降机场,必要时并主动与重新选择的备降机场协调,说明航班当前运行状态,确保安全顺利、顺利安全备降。
- 第十一条 实施航班备降的飞行机组 人员,应当熟知备降机场的基本情况,当目的地机场因故不能降落时,应当首选飞行计划中所确定的备降机场前往各降。当飞行计划确定的备降机场也不能降落时,应当立即报告本公司运控部门,并在其协助下选择新的备降机场。

当本公司运控部门无法协调确定新的备降机场时,飞行机组

可向空管部门提出协助备降申请。<u>飞行</u>机组应根据空管部门提供的周边各机场气象、情报等信息以及相关建议,选择确定具体的备降机场,并对此决定负责。

<u>飞行</u>机组选择确定备降<u>机</u>场后,应立即通知空中交通管制员,并向正在联系的空管部门报告飞行状态、当前油量状况和飞行意图。

- 第十一十二条 空管部门在保证正常的空中交通服务保障 工作的同时,针对航班备降活动,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密切关注辖区内天气情况,及时掌握辖区内机场国天 气原因而不能正常运行及其恢复正常运行的情况;
- (二)当辖区内国际或地区枢纽机场、省会机场、旅客年吞吐量在1000万人次或者年起降架次在10万架次以上的大、中型 枢纽机场,因天气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其他可用与上述机场有关的备降机场的情况,包括备降机场可用的正常机位、临时机位及相应的可使用机型等情况;

正常机位是指能够<u>正常提供保证飞机</u><u>航班</u>地面勤务<u>和地面保障服务</u>, <u>加油、服务保障、旅客上下客、休息服务并在航空</u>资料汇编中公布的机位;

临时机位是指<u>原则上仅供能保障备降</u>航班临时停放的<u>非正</u> 常机位,如利用滑行道等作为临时停机位。

- (三)当航班目的地机场及航空公司选定的备降机场因故均不能接受航班降落和备降时,应当根据所掌握的其他机场信息,做好以下工作:对提出协助提出备降申请的飞行机组选择提供备降机场建议,同时并按照机组请求提供相关机场的天气实况和可能的变化趋势:,
- 2. <u>并</u>将备降航班的航班号、计划航线、机型以及备降要求等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机场现场运行指挥部门。
- 第十三十三条 机场空管部门在获悉周边机场因天气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要或者可能需要本机场提供备降保障时,应当立即将情况通报本机场,同时,及时了解本机场运行保障情况并向机场管理机构现场运行指挥部门了解机场保障情况,包括所能提供的正常机位及临时机位数量、可使用机型、地面勤务保障条件、旅客服务保障条件等信息,并迅速通报其他相关空管部门。当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变化情况。

第十三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备降要求需求并同意作为其备降机场的航空公司签订备降保障协议,或者在与航空公司签订的有关机场使用协议(或地面服务保障协议)中明确备降保障内容。

与航空公司签订了备降保障协议的机场(以下简称承担备降保障任务的机场),在协议有效期内,应当信守承诺,做好备降

保障工作。

当有未签订备降保障协议的航空公司航班在其备降机场因 故无法接受备降而需在其他机场备降时,相关机场应当积极创造 条件,提供备降保障,不得借故不予以保障。

第十四十五条 承担备降保障任务的机场,应当完善备降保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足够数量的<u>备降</u>正常停机位及临时停机位、<u>飞机</u>地面勤务及服务保障设施设备、<u>旅客地面保障</u>服务保障设施设备等。

足够的备降正常停机位是指:

- (一) 具有正常停机位在 30 个(含) 以下的备降机场, 提供给备降航班使用的停机位应当不少于总停机位的 10%;
- (二)具有正常停机位在 30 个以上、50 个(含)以下的备 降机场,每增加 5 个正常停机位,其中应有 1 个提供给备降航 班使用;
- (三) 具有正常停机位在 50 个以上、100 个(含) 以下的 备降机场,每增加 10 个正常停机位,其中应有 1 个提供给备降 航班使用:
- (四) 具有正常停机位在 100 个 (不含) 以上的备降机场, 每增加 15 个正常停机位,其中应有 1 个提供给备降航班使用;
 - <u>(一)具有正常机位数量在 100 个以下的备降机场, 提供给</u>

备降航班使用的正常机位应当不少于正常机位总数的 10%;

(二)具有正常机位数量在100个(含)以上、400个以下的备降机场,提供给备降航班使用的正常机位计算公式为:

$$Y = 20 - \frac{(X - 250)^2}{2250}$$

其中: X 为正常机位总数量, Y 为备降正常机位数量;

(三)具有正常机位数量在 400 个(含)以上的备降机场, 提供给备降航班使用的正常机位,应不少于 10 个。

足够的备降正常机位应为 C 类(含)以上机位,不包括试车 坪机位、专用除冰防冰坪机位。为充分调配使用机位资源,备降 正常机位应动态预留。

足够的临时停机位是指不低于足够的备降正常备降停机位的 50%。

当以上计算结果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

第十六条 当以下情形时,备降正常机位可适当动态调减, 具体调减规则如下:

(一)每日 0 时至 8 时,30 个以下正常机位的机场,备降 正常机位不应调减;30 个(含)以上正常机位的机场,备降正常 机位应至少预留 3 个;在以上预留基础上,具体预留机位数量, 机场管理机构应根据机场地域特点、运行实际、应急需求等因素 综合评估后确定。

(二)每日8时至24时,因不停航施工、日常维护、廊桥 故障等特殊情形导致机位关闭的,造成备降正常机位预留不足的, 备降正常机位可调减,但调减值不超过备降正常机位的50%。机 场管理机构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备降正常机位 预留不足情形的发生。

第十七条 因大面积航班延误、故障等原因造成航空器停场 必须占用备降正常机位,停场航空器等同备降航班进行管理。

第十五十八条 承担备降保障任务的机场(含航路备降机场) 应当挖掘潜力,充分利用现有保障资源,当<u>航班</u>备降航班需求量 大时,应启动相应预案,在保证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前提下,为 正常航班预留的机位有 <u>23</u>小时以上空余等待时间的,应当先给 予备降航班调剂使用。

第十七十九条 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含)人次以上的机场,应通过 A-CDM 等系统将备降机位信息与空管、航空公司等生产保障单位实时共享。

<u>承担航班保障任务的机场</u>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下的 机场,在需要或者可能需要本机场提供备降保障时,当获悉有因 周边年旅客吞吐量在 1000 万以上或者年起降架次在 10 万架次 以上的机场因故不能正常运行而产生的各降航班保障要求时,应 <u>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所述的内容,应</u>向本机场空管部门及时、 准确的通报备降保障情况信息,并在这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变化信息。

第十八二十条 承担备降航班保障任务的机场,当足够的备 降正常机位、临时机位以及为正常航班预留 3 小时以上空余等待时间的机位均饱和时,方可发布不接收航班备降的航行通告。
天气、机位饱和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备降航班保障时以及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当能够提供备降保障时,均应及时通报空管部门并按照规定程序发布航行通告。

机场管理机构不得无故不接收航班备降。

第十六二十一条 承担<u>航班</u>备降保障任务的口岸机场,应 当做好与边防、海关、<u>移民检验检疫</u>等联检单位的相互配合工作, 保证备降的国际及地区航班正常备降。

第三章 奖惩

第十九二十二条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于认真执行本规则、积极主动做好航班备降工作的单位,予以相应的表扬。 同时,在航线申请、航班时刻、运量增加、建设投资<u>、航班正常</u>性考核等方面予以政策上的支持和倾斜。

- 第二十三条 航空公司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有下列 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予以通 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 在航线审批、航班时刻等方面予以限制:
- (一)未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要求,与所选择的备降机场管理机构签订备降保障协议,同时未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备降保障条款的:
- (二)未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要求,当获悉本公司航班遇到目的地机场和选择的备降机场均无法降落时,未<u>在必要时</u>主动协助飞行机组选择新的备降机场并与新选择的备降机场联系协调的。
- **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飞行机组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予以<u>通报</u>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 (一)备降中当飞行计划所确定的备降<u>机</u>场无法降落,选择新的备降<u>机</u>场后,未向空管部门报告飞行状况、当前油量状况和飞行意图的;
- (二)备降中当飞行计划所确定的备降<u>机</u>场无法降落,难以选择新的备降<u>机</u>场时,未及时向本公司运控部门报告的。
 - 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空管部门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有下

列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予以<u>通报</u>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 关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 (一)未按照本规则第<u>十二</u>+—条的要求掌握本辖区内主要 机场和相关备降机场运行情况的;
- (二)未按照本规则第<u>十二</u>+—条的要求,在航班目的地机场及飞行计划确定的备降机场均无法降落时,未对航班前往其他机场备降提供协助的;
- (三)未按照本规则第<u>十三</u>+二条的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的。
- 第二十三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批评,逾期仍未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在机场扩容、建设资金补贴建设投资等方面予以限制:
- (一)未按照本规则第<u>十四</u>+三条的要求与航空公司签订的 航班备降保障协议,做好航班备降保障工作的;
- (二)未按照本规则第<u>十五</u>+四条的要求,<u>航班</u>备降<u>航班</u>保 障中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
- (三)未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的要求,积极协调海关、边检、 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严重影响航班备降的;

- (<u>四三</u>)未按照本规则第<u>十九条</u> + 七条的要求,向机场空管单位及时、准确地<u>共享或</u>通报航班备降相关信息的。;
 - (四)未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要求,发布航行通告的;
- (五)未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积极协调海关、移 民等联检单位,严重影响航班备降的。